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間分配要點

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及第5點 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運用本校空間,提升本校空間 使用績效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空間之分配由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負責決策,總務處負責執行。

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,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,由校長就本校各院院長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)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中聘任之,委員任期一年,其任期配合學年度;委員另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擔任。

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,由校長就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委員 聘任之。

三、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,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四、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議定本校空間分配原則。
 - (二)審查各空間使用單位就其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要點。
 - (三)調配各單位現有使用空間。
 - (四)考核各單位使用空間之績效。
 - (五)審議其他與本校空間分配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各單位因需要申請分配空間時,應填具空間使用申請表(如附件)送總務 處資產經營管理組,提請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決定,但有緊急使用需要時, 得先徵得原空間管理(使用)單位同意,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,再提空間分 配委員會追認。
- 六、各單位分配空間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,空出時應交總務處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。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,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